

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资助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部：

《办法》订并  
长办，发，。

#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实施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国家助学贷款暂行办法》(财教〔2004〕11号)、《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教〔2007〕420号)、《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印发〈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及科研院所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教〔2007〕421号)、《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教〔2009〕10号)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条 本办法

第三条 本办法称的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”是指家庭经济困难，难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生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由各系（部）负责，具体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第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制定，

持本办法，到各系（部）办理相关手续。

**第五条** 成 长 长，  
部(处)、 处、 财 产 处、  
处等部 二 党 ( ) 成  
的 导 ， 导、 督  
。

## **第六条**

。

**第七条** 二 成 党 ( ) 长，  
、 导 、 代表 成 的 ，  
本 定、 初 、  
等 。

**第八条** 班 成 导 长， 代表、  
代表 成 的 ， 本班  
定 报的材 、 。 代  
表不低 班 的 ， 对 不 成 。

**第九条** 二 班  
的成 单 别 本 本班 ，  
督。

**第十条** 定的 本 : 持 、 ;  
持定 定 ; 持 保

； 持 导 。  
第十二条 定 ， 备  
本 。

(一) 爱 , 产党 导;

(二) 法 法 , 度;

(三) 诚 , 道德 ;

(四) , ;

(五) , 。

但 的 ,

。

第十二条 别 、  
般 等 , 定 :  
(一) 包 、 产、  
等 ;  
(二) 档 。 档  
、 低 保 、 、 儿、  
、 档 、 、 的残  
残 等 ;  
(三) 发 。 大 、  
大 发 等 ;  
(四) 担 。 、 、  
出、 出等 ;

- ( ) 。 的 额、  
等 ；
- ( ) 发 。 地  
发 、 城 低 保 标 ， 地  
标 等 。
- 第十三条 备** ， 定 别  
。
- ( ) 部 定的 档 ；  
(二) 部 定的 低 保 、  
、 儿；
- ( ) 部 定的 残 ；  
( ) 残 部 定的 残 残  
；
- ( ) 部 定的 档 ；  
( ) 大 、 大 发 而 导  
别 的；
- ( ) 本 成 大 病， 承担  
额 ， 成 别 的；
- (八) 导 别 的。
- 第十四条 备** ， 定 等 。
- ( ) 出 低 本地 本 ，  
本 的；

(二) 低当地 , 成  
残 病 承担大额 的;  
( ) 单 的 ( )  
低 当地 的;  
( ) 、 发 而导  
比 的;  
( ) 成 的。

**第十五条** 不 备本办法第 、 ,  
但 低 担 , 不  
的 本 出的, 定 一般 等 。

**第十六条** 备 , 不得  
定 , 定的,  
( ) 低 道德 败 , 不  
的;

(二) 反法 法 度, 不  
的;  
( ) 恶 , 本  
产 的;  
( ) 常 出本 , 常  
档 侈 的;  
( ) 不 定 的。

**第十七条** 定 ,

对定的，按策对定。第十八条初次定变，对定动调。

第十九条 定，包、定、、档案备案等程。

(一) 。

《定表》(称《表》，处“策传”。

(二) 本出，报《表》，并反的撑材。

(三) 定。班对报的《表》材常的，，，

初步出单定等，班对班。二出的单定等，，

，二，报导。

定程，除查材、，

采、别、、、大  
等。

( ) 。

单定等。

( ) 档备案。,

单册，的  
材档，并按  
。

**第二十条** 部定  
，保，当，  
比。，。  
,除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定的，  
二出  
,答。  
反的，定出调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被定的，  
发变的，  
,定调  
等。

被定的，，发  
变的，，并出，

，定并定  
等。

第二十三条 对的反  
报查，查，定，  
；的，定处。

第二十四条 对的

。

第二十五条 标：等  
；二等；  
等。策变，  
标定调变。

第二十六条 的：

(一) 爱，产党的导；

法法，度；

(二) 诚，道德；

(一) 、。当的成

；

(一) ，，，、

侈的。

第二十七条 按度，

额 达的 标 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, 并 得 的  
, 并 得 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程 :

( ) 的 , 导 班  
报, 班 报二 , 并 《  
表》《 表》 《  
表》;  
(二) 二 的 , 并 、  
的 、 达  
的 额, 等额 , 二 报 单  
报 ;  
( ) 导 定 单 ,  
, 报。  
( ) , 单报  
定、备案。

( ) 春 发 。

**第三十条** 的 按  
从 的 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的 对 :

(一) 得当 的

。

(二) 得当 , 但 成 本  
大 病等变 度 的 。

( ) 导 度 的 。

### 第三十二条 的

, 标 等 , 等  
, 二等 , 额 额 定的

。

### 第三十三条 的 :

(一) 爱 , 产党的 导;  
(二) 法 法 , 的 度;  
( ) 长, , 诚 , , 道

德 ;

( ) , 成 测  
;

( ) , ;

( ) 参 动。

### 第三十四条 ,

达 额 二 , 参  
的 程 。

### 第三十五条 财 处 次 发

。第三十六条，部不  
得、。

第三十七条。  
(一) 凡  
：  
定的、待对(、  
等);

，的；  
残，。  
(二) 参。  
(一) 按定的本  
，不包、材等的。  
(一) 的标  
部部的。

第三十八条 补  
(一) 补对发病、发  
发大变成大担的的、次  
补。  
(二) 补 ~

/ 不等的补 。

( ) 的 本 出  
, 表 , 材 , 导  
发 。

### 第三十九条 补 。

( ) 补 对 : 承担 大 、 大  
动、 担 导 等 的  
。

(二) 程 : 发 补 的  
动都必 承办部 部(处) 动 案,  
, 导、财 处 。

( ) 补 标 : 定的补 。

### 第四十条 的 , ,

部 部 , “道” 办

。

### 第四十一条 对 ,

的 道 部 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 部(处)  
订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 颁布 , 《

办法》( )  
) 《办法》( ) 定。